

# 持守信仰核心——因信稱義

李信源

越到末世，屬靈的爭戰越發明顯與激烈。而這爭戰的最終點，就是針對我們的信仰，信與不信是人類最後的分界線。而今天的華人教會正在普遍面對此項挑戰。

散居海外的華人教會須面對各種異端及新派神學的餘波，以及今天後現代思潮（無真理、無準則、無賞罰、無神及自我神化）的衝擊。

中國大陸的教會除面對各種異端外，近數年來更須應付丁光訓主教所提倡的所謂「神學思想建設」。此「建設」之主要目的，簡單來說，就是要淡化「因信稱義」，而代之以「因愛稱義」。這是一個極其嚴重的問題，因為它關係到基督教最基本的信仰。

我們特此節錄生命季刊出版李信源弟兄的文章「一個不信派的標本」其中的一段，盼對各位讀者在信仰與真理方面有所供應。

——總編輯



丁光訓先生在他的著作《談基督徒一個思想深處的問題（一九九六年在五個宗教東北座談會上的發言）》（簡稱《問題》）一文中親自「淡化」過基督信仰中的基本道理：因信稱義。

他在該文中這樣說：「有些人來信者表示，不問一個人道德如何，信者死後上天堂，不信者死後下地獄，並說這是上帝的『公義』，這一信念令他（她）們焦慮，內心不得平安，又不敢輕易拿出來同人談。」於是，他願意把它拿出來談一談。

丁氏說：「義」本來是一個倫理道德概念，但是猶太教裏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為了欺負老百姓，證實他們的不義，給「義」定了許多常人辦不到的規條。耶穌反對他們，而保羅忠於耶穌，於是——請注意丁氏的「淡化」方式——

「他在《新約聖經·羅馬書》和《加拉太書》中提出因信稱義，正是為了要把人們從這些束縛中解放出來，讓人性得到解放。」

「中世紀歐洲天主教也是束縛

人的。…為了抗擊這種欺壓老百姓的制度，馬丁·路德在保羅之後又一次高舉因信稱義的旗幟。」

「所以，從歷史上看，保羅和馬丁·路德這樣的宗教先進人物提出因信稱義，都是為了伸張正義，反對宗教當局的黑暗勢力，純潔宗教，簡化宗教，為人民爭取自由。可見因信稱義原來有進步的意義，它是一面解放人的旗幟，目的絕不是把人送進地獄。」（以上諸條皆引自丁《問題》一文）

經過「淡化」之後，我們再也看不出丁氏所說的「因信稱義」與保羅和馬丁·路德提出的「因信稱義」還有什麼相同之處。

在羅馬書第一章16、17節中，保羅說：「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同書第三章22至27節說道：「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

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耶穌基督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既是這樣，哪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其實羅三至八章基本上都是在談「因信稱義」。）

加拉太書三章11、12、14、22、24節說：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本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

以上這些經文，是保羅講「因信稱義」的典型經文。它們明白無誤地說到「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人的「義」（無論是律法主義者的「義」，還是丁先生那些「道德高尚之人」的「義」），在神的公義面前都絕對不能達到得救的標準。神因他的恩典和慈愛，給人開出一條生路，就是因信耶穌基督而得蒙救贖，可以白白地稱義。

的確，保羅提出「因信稱義」，「目的絕不是把人送進地獄」；相反，他是盼望每一個死在過犯罪惡中人，都能因信耶穌基督而活過來。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以弗所書三 8,9）。

然而這些基本的道理丁氏都不相信。他只相信，在這個「因信稱義」中，原來所有的「進步意義」充其量不過是「一面解放人的旗幟」，是為了「讓人性得到解放」。在「淡化」因信稱義這一真理的事情上，丁先生的人本主義取向十分明顯。他既能從十誡守安息日的誠命中看見上帝的「人道主義精神」，為甚麼他不能用同樣的目光去看耶穌、看保羅、看聖經呢？當他用這種目光去審視上帝、審視基督和他的救贖工作、審視神的話語、審視聖經中所揭示的人性真實以及因信稱義等道理時，我們是不能指望他講出多少尊重聖經並且合乎聖經真理的話來的。他這種目光，看見的只能是一位「不會因有些人沒

有信他，就把他們拋入地獄」的上帝，進而他也就看見了一位完全不需要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的耶穌基督。

請看丁先生另一段話：

「現在我國基督教有越來越多的信徒覺得這種只講信不講行的觀點難於接受。像一位牧師一封來信中告訴我說：『我的良心不允許我再宣講不信的人死後下地獄的話。』原因很簡單，他看到不少沒有接受基督福音的人，像張思德、雷鋒、焦裕錄等等，表現出捨己為人的品格，為他人不惜犧牲自己的生命，他們是高尚的，我們怎麼忍心說他們今天是在地獄裏呢？」

很動人的一段話，其中也充滿丁氏慣有的智慧（他總能巧妙地引別人的例子來表達自己的觀點），但卻是對聖經真理的可怕歪曲。

把基督福音簡化為「不信的人死後下地獄」這樣一句話，在對不信的人傳福音時，會使他們覺得「難聽」和「嚇人」——儘管這是一句合乎聖經的大實話。然而丁光訓先生在這裏似乎不是要討論傳福音的方式是否過於簡單的問題；他的本意更像是要否定因信得救的真理。如果只是方式問題，我們盡可以換一種說法，比如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但你這樣說，丁先生的「良心」或者那位牧師的「良心」就能接受嗎？因為在「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句話中，不是同樣也含有「一切不信祂的人，得不到永生，結局卻是滅亡」這樣的意思嗎？

丁先生的根本意圖在於要表明，一個人即或不接受基督的福音，只要按人的道德尺度或某一政治集團的利益標準，是一個「品格高尚的人」，他就不會下地獄。試問，那麼他會在哪裡呢？在「永生」與「滅亡」之外，耶穌基督並未說到第三種去處。如果那不信的人不是在「滅亡」（地獄）中，就一定是在「永生」（天堂）中。然而我們想知道的是，他是怎樣既不相信耶穌而又得到「永生」的呢？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

這個真理被丁氏廢掉了。

彼得說：「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這個真理也被丁氏廢掉了。

保羅說：「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二 21）

丁先生的做法就是「廢掉神的恩」。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對他和那位牧師的「良心」來說，就是「徒然死了」。

順便說一句，丁先生的「聖經觀」也有很明顯的「政治導向」。丁在《問題》一文中從馬太福音引用了長長一段經文（太廿五 31-46），並說「這是一段十分重要的經文」。這段經文的確重要！但是根據他的結論，我們發現他要麼是沒有讀懂這段經文，要麼是在某種「政治導向」的驅使下故意歪曲了它。任何一位忠實於聖經的讀者都不會誤解這段經文，但丁氏從中讀出的意思卻叫我們大吃一驚，他說：

「可見在最後審判的時候，上帝不是問你曾經信或不信，他是看你對貧困無告的人抱甚麼態度。這就是說，上帝關心的是倫理道德。我們的上帝的心胸是那麼寬廣，那麼富於愛心，他不會因為有些人沒有信他，就把他們拋入地獄。」（《丁光訓文集》288頁）

更有奇者，是丁先生因這段經文而產生的「聯想」：

「我國四十多年無數人們在努力從事的正是拯救貧苦無告的人們的一項大工程，要使他們擺脫貧困，進入小康、再進入富足，這不正是同這段《聖經》相一致的嗎？」（《丁光訓文集》288頁）

在引用這段經文時，丁先生似乎經歷了某種幻覺：這是耶穌的話，還是馬克思的話？是對天國情景的啟示，還是對現世之國的描述？它到底是甚麼呢？

總之，不打算故意歪曲這段經文並願意讀懂它的朋友，可參照馬太福音廿四章3節，馬太福音七章21至23節，約翰福音十三章至十七章（特別是主耶穌離世歸父前為門徒留下的「彼此相愛」的命令）等。這些經文表明：（1）馬太福音第廿五章31至46節是耶穌在預言「祂的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時，對門徒所講的一段告戒的話。主告戒門徒要做醒等候，作忠心有見識的僕人，一如主在「登山寶訓」中所說，單「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有遵行天父旨意，把主「彼此相愛」的教訓行出來的，「才能進去」。（2）這段經文中完全沒有「不信的人憑善行即可進天國」的意思，主耶穌是要在「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中（也就是「信的人」中），把「信而有行」和「信而無行」（並非真信）的兩種人區分開來。我們的主決不會背乎祂自己。如果祂成了一位「不管你信不信」的上帝，聖經中所有的教訓都要改寫了。

我們注意到丁先生在《老的思想要有所調整有所更新》（人民政協報，1999年3月1日）與《調整宗教觀念的呼喚》（人民政協報，1998年9月4日）兩篇文章中，都引用了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句話：「隨著每一次社會制度的巨大歷史變革……人們的宗教觀念也要發生變革。」丁先生興奮地說道，在「淡化」、「不講」乃至「清除」基督信仰中的「不適應」因素時，這話給了他「不小的理論支援」。

沒有人會去干預丁先生用馬克思主義唯物史觀指導他自己的思想；但我們不能坐視丁先生為適應某種主義去「變革」我們的信仰。原因非常簡單，聖經中是這樣說的：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

「天地都要滅沒，祢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漸漸舊了，祢要將天地如裏衣更換，天地就都改變了。惟有祢永不改變，祢的年數沒有窮盡」。（詩一〇二26-27）

「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瑪三6）

「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一一九89）

阿門！

（本文蒙允節錄自《一個不信派的標本--丁光訓文集》評析，李信源著，生命出版社出版）